

西南财经大学教师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成果 认定办法（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充分发挥教育评价的指挥棒作用，激发教师教书育人、科学研究、服务社会活力，鼓励教师弘扬追求卓越、求实创新精神，营造良好学术生态，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学术导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决破“五唯”、立新标，系统推进教育评价综合改革，有力支撑学校学科建设，服务国家重大需求。

第三条 基本原则

1. 坚持立德树人，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把

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履行好传道授业解惑、启智明理尚德的职责，推动教育事业和学生的全面发展，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坚持扎根中国大地，瞄准世界一流。鼓励立足中国实践、聚焦中国问题，用中国理论阐释中国实践，用中国实践升华中国理论，以学术创新创造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深入发展，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建构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推进财经特色鲜明的世界一流大学建设。

3. 坚持“四个面向”，落实“四为服务”。聚焦党和国家亟待解决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聚焦破解金融经济等领域“卡脖子”关键技术问题，突出基础研究、原始创新和成果转化，助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深度服务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4. 坚持以创新、质量和效益为导向的多元综合评价。实行课程、教材、科研项目、学术论文、著作、获奖、决策咨询报告、科技创新及转化类成果、优秀网络文章、科普读物成果、文学艺术及竞技竞赛等成果的多元分类评价，对教师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科学普及与文化传播等方面的贡献进行综合评价，引导教师实现“四个

统一”。

第二章 认定范围、依据与程序

第四条 认定范围

本办法认定范围包括教学成果、科研成果、社会服务成果和其他成果，成果的作者或完成人的署名单位须为我校，同一作者或完成人有多个署名单位的，我校须为第一署名单位。

1. 教学成果指从事教学活动、教学研究与改革产出的成果，包括课程类、教材类、教学研究与改革类、教学案例类、教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体育竞技、创新创业竞赛类及论文指导类。

2. 科研成果指从事科研活动产出的具有学术意义和应用价值的创造性成果，包括科研项目类、学术论文类、著作类和科研获奖类。科研项目指纵向项目、横向项目和国际性招标项目；学术论文指公开发表的期刊论文以及发表在党刊党报的理论文章，不含书评、会议报道、会议综述等介绍性文章；著作指学术专著、译著及编著；科研获奖指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奖项。

3. 社会服务成果指科研活动服务于社会实践产出的应用类成果，包括决策咨询报告类、科技创新及转化类和科普读物类。决策咨询报告类指教师从本专业领域出发，针对具体现实问题提出的对策建议，受到各级领导肯定性批示、被有关部门采纳使用或在相关专报刊载；科技创新及

转化类成果是指为解决生产实践中关键技术问题形成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主要是指在解决经济、金融、管理实践及产业发展中的关键技术问题所产生的技术标准、解决方案、高质量专利、成果转化产业化、新产品开发应用等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等职务科技成果；科普读物类指与科学技术普及有关的成果。

4. 其他成果指未列入以上三类的成果，包括文学艺术类、媒体类等。文学艺术类成果指原创文学艺术作品、主创演艺作品、文学艺术作品获奖及国家艺术基金项目；媒体类成果指教师在重要报纸、网络媒体刊载的与本专业领域研究相关的文章，或者针对时事热点问题的媒体专访以及产生积极社会影响的自媒体学术成果。

第五条 认定依据

1. 教学成果认定以教育部、教育厅等国家行政机关或国际国内学术组织评定结果为依据并完成建设或以学校教学职能部门发文公布的已结项项目为准。

2. 科研成果认定依据

（1）科研项目：纵向项目主要依据项目的来源和性质认定，横向项目主要依据社会贡献和结项后到账经费总额认定。国际性招标项目主要依据项目来源和项目招投标相关证明材料认定。国际性招标项目是指联合国专门机构、国际经济金融组织和被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其他国际学术组织及其授权单位在世界范围内的招标项目。

(2) 学术论文：以学校和各学科制定的学术期刊目录为依据。对于中文期刊的英文版，已收录在《西南财经大学高水平学术期刊目录》或各学科制定的 B 级期刊目录中的，按照规定的级别予以认定；未收录在上述目录中的，按照中文期刊的等级序列（A+、A、B、C），相较该中文期刊的级别降低一级予以认定。

(3) 著作：由国家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正式出版的著作，依据其学术创新和社会影响进行认定。境外出版著作的认定还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出版物相关管理办法规定。

(4) 科研获奖：依据奖项的来源和级别认定。

3. 社会服务成果认定依据

(1) 决策咨询报告：主要依据服务决策部门产生的效果认定。

(2) 科技创新及转化类成果：以成果的科学价值、技术水平、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推广前景等多个维度的评价指标作为主要依据。

(3) 科普读物类成果：主要依据成果在推动科学普及方面产生的效果认定。

4. 其他成果认定依据

(1) 文学艺术类成果：重点关注成果的思想性、艺术性、原创性和完整性，除出版发表的文学艺术作品外，其他成果的认定以组织单位、主办单位或采用单位加盖公章

的证明材料为主要依据。

(2) 媒体类成果：重点关注成果及发表媒体的社会影响力，成果的主题与内容应与教师的专业紧密相关，有利于提升我校学术影响力与社会影响力，媒体类成果的认定参照《西南财经大学媒体类成果认定实施细则》执行。

第六条 认定程序

教学成果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及校教学委员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负责审核认定，科研成果、社会服务成果和其他成果由科研处及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负责审核认定。其中科技创新及转化类成果的认定可引入市场评价和第三方评价。

第三章 成果等级划分

根据成果认定范围与依据，将教学成果、科研成果、社会服务成果和其他成果总体上划分为 A+级、A 级（其中英文论文分为 A1 级、A2 级）、B 级和 C 级。

第一节 教学成果等级划分

第七条 A+级教学成果

1. A+级课程类成果：(1) 国家级一流课程；(2) 教育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3) 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程；(4) 其他国家级课程。

2. A+级教材类成果：(1)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以下简称“马工程”）重点教材；(2) 国家级规划教材；(3) 国家级优秀教材或教材建设先进团队、先进个人

人；（4）其他国家级重点教材。

3. A+级教学研究与改革类成果：（1）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2）国家级教学名师；（3）国家级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4）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4. A+级教学案例类成果：入选哈佛案例库（Harvard Business Publishing）、毅伟案例库（Ivey Publishing）等国际知名案例库的教学案例。

5. A+级体育竞技类成果：参加或指导学生在国际级比赛（奥运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世界杯、世锦赛等）中获得前三名。

6. A+级创新创业竞赛类成果：指导学生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中获得国家级金奖、银奖奖项。

第八条 A 级教学成果

1. A 级课程类成果：（1）省级一流课程；（2）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3）省级高阶课程；（4）省级来华留学精品课程；（5）专业学位研究生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认定的示范课程；（6）国家智慧教育平台研究生教育板块上线课程；（7）其他省级重点课程。

2. A 级教材类成果：（1）省级规划教材；（2）省级优秀教材或教材建设先进团队、先进个人；（3）其他省级重点教材。

3. A 级教学研究与改革类成果：（1）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2）省级教学名师；（3）省级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4）国家级教育教学改革类项目。

4. A 级教学案例类成果：入选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等国家级优秀案例。

5. A 级论文指导类成果：（1）指导学生参加“当代经济学博士创新项目”（原经济学优秀博士论文奖）、“黄达-蒙代尔经济学奖”“全国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优秀博士论文”等学科专业全国性顶尖优秀学位论文评选获奖；（2）指导学生获评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全国优秀学位论文特等奖或一等奖。

6. A 级学科竞赛类成果：（1）指导学生获得国际国家级学科类竞赛一等奖；（2）指导研究生获得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的全国性竞赛特等奖、一等奖。

7. A 级体育竞技类成果：（1）参加或指导学生在国际级比赛（奥运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世界杯、世锦赛等）中获得第四名至第六名；（2）参加或指导学生在国家级比赛（全运会、学青会）中获得前三名；（3）指导学生在学生体育联合会主办的比赛（经预选赛出线）获 3 次以上（含 3 次）全国比赛第一名；（4）指导学生在学生体育联合会主办的比赛（经预选赛出线）的集体项目（指

篮球、足球、排球类等体育比赛大项类集体项目）中获全国比赛前三名，省级比赛第一名；（5）四川省大学生最高水平体育竞赛（省运会、贡嘎杯）集体项目第一名。

8. A 级创新创业竞赛类成果：（1）指导学生在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国家级铜奖奖项；（2）指导学生在全国大学生“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竞赛、全国大学生“创青春”创业大赛中获得国家级金奖（含特等奖、一等奖）；（3）指导本科生在国家部委（不含教指委）主办的全国性创新创业竞赛获得金奖（一等奖）。

第九条 B 级教学成果

1. B 级课程类成果：校级精品课。

2. B 级教材类成果：（1）学校规划立项并正式出版的教材；（2）正式出版的数字教材。

3. B 级教学研究与改革类成果：（1）省级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三等奖，省级思想政治理论课“精彩一课”讲课比赛特等奖，省级就业创业指导大赛、省级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教学比赛一等奖，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二等奖、三等奖及省级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2）省级教育教学改革类项目；（3）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4）校级教学名师、优秀教师；（5）校级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课程思政竞赛一等奖；（6）校级非标准化考试一等奖；（7）校级优秀研究生导师；（8）教育部优秀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4. B 级教学案例成果：（1）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案例库、中国工商管理案例中心等案例库的案例；（2）省级优秀案例成果。

5. B 级论文指导类成果：指导学生获评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全国优秀学位论文二等奖。

6. B 级学科竞赛类成果：（1）指导学生获得国际国家级学科类竞赛二等奖、三等奖及省级学科类竞赛一等奖；（2）指导研究生在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的全国性竞赛获得二等奖、三等奖及相应赛事省级一等奖。

7. B 级体育竞技类成果：（1）指导学生在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主办的比赛（经预选赛出线）中获得全国比赛第一名；（2）指导学生在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主办的比赛（经预选赛出线）的集体项目（大球类）前八名；（3）指导学生在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主办的比赛（经预选赛出线）的集体项目（指篮球、足球、排球类等体育比赛大项类集体项目）中获第四至八名，省级比赛第二至三名；（4）四川省大学生最高水平体育竞赛（省运会、贡嘎杯）集体项目第二至三名。

8. B 级创新创业竞赛类成果：（1）指导学生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中获得省级金奖；（2）指导学生在全国大学生“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竞赛、全国大学生“创青

春”创业大赛中获得国家级银奖、铜奖（二等奖、三等奖，不含优秀奖）和省级金奖（一等奖）；（3）指导学生的创新创业项目入选教育部“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4）指导本科生在国家部委（不含教指委）主办的全国性创新创业竞赛获二等奖和三等奖。

第十条 C级教学成果

1. C级教学改革与研究类成果包括：（1）省级思想政治理论课“精彩一课”讲课比赛一等奖、二等奖，省级就业创业指导大赛、省级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教学比赛、省级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二等奖、三等奖；（2）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3）校级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课程思政竞赛二等奖；（4）教育教学研究类论文；（5）校级研究生示范课程；（6）省级优秀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2. C级教学案例成果：（1）入选中国工商管理国际案例库（原中欧案例库）的案例；（2）校级优秀案例成果。

3. C级论文指导类成果：指导学生获评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全国优秀学位论文三等奖。

4. C级学科竞赛类成果：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学科类竞赛二等奖。

5. C级体育竞技类成果：（1）指导学生在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主办的比赛（经预选赛出线）全国比赛获第二至三名；（2）指导学生在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主办的比赛（经预选赛出线）的集体项目（指篮球、足球、排球类等体育

比赛大项类集体项目)中获省级比赛第四至六名;(3)指导学生在四川省大学生最高水平体育竞赛(省运会、贡嘎杯)集体项目获第四至八名;(4)指导学生在四川省教育厅或四川省大学生体育协会主办或执行的大学生体育比赛中获单项第一名。

6.C级创新创业竞赛类成果:(1)指导学生在全国大学生“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竞赛、全国大学生“创青春”创业大赛中获得省级银奖铜奖(二等奖、三等奖);(2)指导学生在省级行政部门主办的创新创业竞赛获金奖(一等奖)。

第二节 科研成果等级划分

第十一条 A+级科研成果

1.A+级科研项目类成果:(1)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含重大专项);(2)国家自科基金重大项目(课题)、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基础科学中心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集成项目和重点支持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and 延续资助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重点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经费规模100万元(含)以上的专项项目及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3)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专项重大项目、创新团队建设项目;(4)科技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5)国家重点研发计划;(6)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项目;(7)经费规模100万元(含)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

(8) 经费规模 100 万元(含)以上的国际性招标项目;(9) 其他国家级重大项目。

2. A+级学术论文类成果: 发表在《西南财经大学高水平学术期刊目录》中 A+级期刊上具有重大学术创新和科学价值的学术论文, 以及其他具有重大国际国内学术影响的学术论文。

3. A+级著作类成果: (1)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入选著作; (2)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学术专著; (3) 中国出版政府奖·图书奖的入选著作; (4) 其他国家级著作类成果。

4. A+级科研获奖类成果: (1) 国家科学技术奖; (2)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 (3)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青年科学奖; (4) 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特等奖和一等奖; (5) 省级科学技术奖特等奖和一等奖; (6) 孙冶方经济科学奖; (7) 吴玉章人文社会科学奖; (8)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科学奖一等奖; (9) 其他国家级重大奖项。

第十二条 A 级科研成果

1. A 级科研项目类成果: (1) 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西部项目、后期资助暨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出版、优秀学术著作再版项目、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专项、冷门绝学研究专项、中华学术外译项

目等；（2）国家自科基金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重大研究计划培育项目、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经费规模低于 100 万元的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外国青年学者研究基金项目等；（3）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青年基金项目、规划基金项目、专项任务项目、西部和边疆地区项目）、后期资助项目、基地重大项目、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一般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类项目等；（4）省级社科重大项目，省委省政府重大招标项目；（5）省级科技计划重大项目，省科技厅软科学重大项目；（6）其他中央机关、国家部委公开招标或委托的重大项目以及其他省级重大项目；（7）除上述 A+级和 A 级项目外的经费规模 100 万元（含）以上的纵向科研项目；（8）经费规模 50 万（含）至 100 万元的横向科研项目；（9）经费规模 50 万（含）至 100 万元的国际性招标项目。

2. A 级学术论文类成果：（1）发表在《西南财经大学高水平学术期刊目录》中 A 级期刊上具有十分重要的学术创新和科学价值的中文学术论文；（2）发表在《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经济日报》理论版的文章；（3）《新华文摘》（纸质版）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

3. A1 级学术论文类成果：（1）发表在《西南财经大学高水平学术期刊目录》中 A1 级期刊上具有十分重要的学术创新和科学价值的英文学术论文；（2）中国计算机学会推

荐的 A 级国际学术会议以及国际学习表征会议（ICLR）主会议全文收录的论文。

4. A2 级学术论文类成果：发表在《西南财经大学高水平学术期刊目录》中 A2 级期刊上具有重要学术创新和科学价值的英文学术论文。

5. A 级著作类成果：（1）列入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的学术专著；（2）以我校为依托单位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结项鉴定后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3）国家社科基金哲学社会科学学术通俗读物项目结项鉴定后正式出版的第一作者单位为我校的学术专著。

6. A 级科研获奖类成果：（1）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三等奖、普及读物奖、青年成果奖；（2）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3）省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4）相当于部级奖的各类基金奖：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科学奖二等奖、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浦山世界经济学优秀论文奖、思勉原创奖、张培刚发展经济学优秀成果奖、刘诗白经济学奖、孙冶方金融创新奖，陶行知研究基金会、钱端升基金会颁发的社科优秀成果奖。

第十三条 B 级科研成果

1. B 级科研项目类成果：（1）其他部委除重大之外的项目；（2）省级社科除重大之外的项目；（3）省级科技计

划除重大之外的项目；(4)成都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5)成都市科技项目；(6)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7)经费规模 20 万(含)至 50 万元的横向科研项目；(8)
经费规模 50 万元以下的国际性招标项目。

2. B 级学术论文类成果：(1)发表在各学科制定的 B 级期刊目录所列期刊上的学术论文；(2)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的 B 级国际学术会议主会议全文收录的论文；(3) A&HCI (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收录的论文；(4)发表在 A+级期刊上的短论性质的论文；(5)发表在《四川日报》思想周刊的文章。

3. B 级著作类成果：除 A+级和 A 级外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译著、编著。

4. B 级科研获奖类成果：(1)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2)省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3)其他省部级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政府奖)三等奖及以上。

第十四条 C 级科研成果

1. C 级科研项目类成果：经费规模 10 万(含)至 20 万元的横向科研项目。

2. C 级学术论文类成果：(1)未进入 A+级、A 级、A1 级、A2 级和 B 级期刊目录，但被 SCI、SSCI、CSSCI (含扩展版)、CSCD 收录的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2)发表在 A 级期刊上的短论性质的论文。

3. C 级著作类成果：指数报告、皮书、工具书等。

第三节 社会服务成果等级划分

第十五条 A+级社会服务成果

1. A+级决策咨询报告类成果：（1）获得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肯定性批示的成果；（2）被党中央大政方针制定、全国人大法律法规制定和国务院政策制度制定采纳的成果。

2. A+级科技创新及转化类成果：（1）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对产品、工艺、材料、器械及其系统等作出重大技术发明，或者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取得重大突破、解决了产业和企业关键共性技术问题的技术发明和创新性科技成果；（2）科技成果经应用推广，创造了巨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与发展做出重大贡献，实现转化收益（转让、作价入股）100万元（含）以上，或者吸引相当规模的投资或形成产值。

第十六条 A级社会服务成果

1. A级决策咨询报告类成果：（1）获得中央政治局常委以外的党和国家领导人、国家部委主要领导、省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成果；（2）被国家部委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的党委政府人大法规政策制定采纳的成果；（3）被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成果要报》、教育部《高校智库专刊》刊载的成果；（4）被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等采纳的决策咨询成果。

2. A级科技创新及转化类成果：（1）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取得重要突破、解决了产业和企业共性技术问题的技

术发明和创新性科技成果；（2）科技成果经应用推广，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与发展做出重要贡献，实现转化收益（转让、作价入股）50万（含）至100万元，或者吸引相当规模的投资或形成产值；（3）经评估的高价值职务发明专利。

第十七条 B级社会服务成果

1. B级决策咨询报告类成果：（1）获得省部级其他领导、副省级城市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成果；（2）被新华社内参、《人民日报》内参、《光明日报》内参、《求是》内参、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内参、中国社会科学院内参、教育部《决策咨询专刊》刊载的成果；（3）被省级社科联《重要成果专报》、中共四川省委政研室《智库成果专报》刊载的成果；（4）被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政府办公厅等采纳的决策咨询成果。

2. B级科技创新及转化类成果：（1）科技成果转化实现转化收益（转让、作价入股）20万（含）至50万元，或者吸引相当规模的投资或形成产值；（2）获得授权的职务发明专利。

3. 正式出版的科普读物。

第十八条 C级社会服务成果

1. C级决策咨询报告类成果：（1）获得地市厅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成果；（2）被地市党委政府人大政策制定和厅级部门政策制定采纳的成果。

2.C 级科技创新及转化类成果：（1）科技成果转化实现转化收益（转让、作价入股）10 万（含）至 20 万元，或者吸引相当规模的投资或形成产值；（2）获得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

第四节 其他成果等级划分

第十九条 A 级其他成果

1.A 级文学艺术类成果：（1）A+级艺术类期刊上发表的原创性文学艺术作品；（2）在国家级或国际级专业场所举办的个人艺术作品专场；在国家级电视台公开播出的个人主创艺术作品；被国家或国际专业场所收藏的艺术作品；在中央部委、中央电视台或全国性专业协会举办的常规艺术、演艺活动中参展或参演的艺术作品；（3）在中央部委、省委省政府、中央电视台、国际性或全国性专业协会举办的重要评奖活动中获奖的文学艺术作品；（4）到校经费 40 万元（含）以上的国家艺术基金项目（含集体项目和个人项目）。

2.A 级媒体类成果：在国际重要媒体上发表的反映国际社会关注的焦点问题的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文章。

第二十条 B 级其他成果

1.B 级文学艺术类成果：（1）在 A 级、B 级艺术类期刊上发表的原创性文学艺术作品；公开出版 15 万字（含）以上的文学艺术作品；（2）被党和国家领导用于公务活动的艺术作品；在省级专业场所举办的个人艺术作品专场；在

国家级或国际级专业场所举办的多人艺术作品联展；被省部级专业部门收藏、采用的艺术作品；在省级电视台公开播出的主创艺术作品；在省委省政府、省级电视台或省级专业协会举办的常规艺术、演艺活动中入选或参演的艺术作品；（3）在省级行政机关、省级电视台、省级专业协会举办的重要评奖活动中获奖的文学艺术作品；（4）到校经费 10 万（含）至 40 万元的国家艺术基金项目（含集体项目和个人项目）。

2.B 级媒体类成果：（1）在中央级报刊（不含《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刊发的署名文章，在中央级电视新闻媒体播报的针对时事热点问题的专家访谈；（2）在中央级媒体的网站及其“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官方移动客户端”（以下简称“两微一端”），其他主流媒体及其网站、“两微一端”和重要商业门户网站及其“两微一端”上刊发，并转载 20 次及以上或被上述媒体转载产生广泛社会影响的作品。

第二十一条 C 级其他成果

1. C 级文学艺术类成果：（1）在 C 级艺术类期刊上发表的原创性文学艺术作品；公开出版 15 万字以下的文学艺术作品；（2）被省部级领导用于公务活动的艺术作品；在省级专业场所举办的多人艺术作品联展。

2.C 级媒体类成果：在中央级媒体的网站及其“两微一端”，其他主流媒体及其网站、“两微一端”和重要商

业门户网站及其“两微一端”上刊发,转载 10 次及以上的作品。

第四章 合作成果认定

第二十二条 教学成果合作

1. 课程类成果合作者认定:第一完成人为 1 项,第二、第三完成人为 0.5 项,第四、第五完成人为 0.3 项,第五完成人以后不再认定。被评选为国家级课程的,排名前三的完成人平行认定为 1 项(均视为第一完成人)。

2. 教材类成果合作者认定:教材排名前三的作者平行认定为 1 项(均视为第一作者),第四作者认定为 0.5 项,第五作者认定为 0.3 项,第五作者以后不再认定。“马工程”等国家重点教材排名前五的作者平行认定为 1 项(均视为第一作者)。教材奖励按照教材类成果合作者方式认定。

3. 教学研究与改革类成果合作者认定:第一完成人为 1 项,第二完成人为 0.5 项,第三完成人为 0.3 项,第四完成人为 0.2 项,第五及以后完成人为 0.1 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十名完成人平行认定为 1 项;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排名前五的完成人平行认定为 1 项(均视为第一完成人),第六至第十完成人认定为 0.5 项。教学成果奖完成人的校内成果认定排序由负责人在申报时确定。

4. 教师指导学生学术活动类成果合作者认定:第一人为 1 项,第二人为 0.5 项,第二人以后不再认定。

5. 案例类成果合作者认定：A+级和 A 级案例类成果排名前三的完成人平行认定为 1 项，第四完成人认定为 0.2 项，第五完成人认定为 0.1 项，第五完成人以后不再认定。其他级别按照第一完成人认定为 1 项，第二完成人认定为 0.5 项，第三完成人认定为 0.3 项，第三完成人以后不再认定。

第二十三条 科研成果合作

1. 科研项目合作者成果认定：A+级国家基金、教育部、科技部等重大项目的子课题作为 A 级科研项目予以认定；上述重大项目无子课题的，将项目核心成员视为子课题负责人予以认定，校内认定不超过三人，由重大项目负责人确定三人予以认定。

2. 论文合作者成果认定：论文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各平行认定为 1 篇，存在共同通讯或共同一作的，校内平行认定不超过两人；其余作者按署名先后依次认定为 0.5 篇、0.3 篇、0.2 篇、0.1 篇；外文论文作者按姓氏首字母排序的，校内作者平行认定不超过两人，校内作者超过两人的，由合作者自行确定两人予以认定，其他校内合作者认定为 0.3 篇。

3. 校内师生合作发表论文成果认定：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认定学生成果时，学生视同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一作者，教师为第二作者，认定教师成果时，教师视同为第一作者。

4. 著作合作者成果认定：A+级和 A 级著作排名前三的作者各平行认定为 1 部，其他作者认定为 0.2 部；其他级别著作第一作者认定为 1 部，第二作者认定为 0.5 部，第三作者认定为 0.3 部，第四作者认定为 0.2 部，第五作者及其以后认定为 0.1 部。

5. 科研获奖合作者成果认定：A+级科研获奖类成果排名前三的完成人平行认定为 1 项，第四完成人认定为 0.2 项，第五完成人及其以后认定为 0.1 项；其他级别按照第一完成人认定为 1 项，第二完成人认定为 0.5 项，第三完成人认定为 0.3 项，第四完成人认定为 0.2 项，第五完成人及其以后认定为 0.1 项。

第二十四条 社会服务成果合作以及其他成果合作

1. 决策咨询报告合作成果认定：A+级决策咨询报告排名前三的作者平行认定为 1 项，第四作者认定为 0.2 项，第五作者及其以后认定为 0.1 项；其他级别按照第一作者认定为 1 项，第二作者认定为 0.5 项，第三作者认定为 0.3 项，第四作者认定为 0.2 项，第五作者及其以后认定为 0.1 项。

2. 科技创新及转化类合作成果认定：A+级和 A 级科技创新及转化类成果排名前三的完成人平行认定为 1 项，第四完成人认定为 0.2 项，第五完成人及其以后认定为 0.1 项；其他级别按照第一完成人认定为 1 项，第二完成人认

定为 0.5 项，第三完成人认定为 0.3 项，第四完成人认定为 0.2 项，第五完成人及其以后认定为 0.1 项。

3. 科普读物类合作成果以及媒体类合作成果认定：第一作者认定为 1 篇，第二作者认定为 0.5 篇，第三作者认定为 0.3 篇，第四作者认定为 0.2 篇，第五作者及其以后认定为 0.1 篇。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认定的学术成果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符合学术规范要求，对学术不端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已经认定的成果，如发现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校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经本办法认定的教学、科研、社会服务与其他成果作为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聘期考核、职称晋升、岗位评聘及人才项目推荐等的重要依据，具体细则由相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 根据学校发展需要，由科研处与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提请、校学术委员会与教学委员会审议，经校务会批准，对现行认定办法进行适时调整。

第二十八条 学校定期发布预警期刊风险提示通知，对进入中科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试行）》或被 JCR 剔除的期刊，在被预警或剔除的期限内发表的论文一律不予认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经校务会批准后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西南财经大学教师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成果评价管理办

法（2021 版）》（西财大办〔2021〕24 号）与本办法并行执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废止。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会同教务处、研究生院、人事处共同制定。涉及教学成果认定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涉及科研、社会服务和其他成果认定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注：①本办法中的“国际级专业场所”指中国国家博物馆、故宫博物院、大英博物馆、卢浮宫、大都会艺术博物馆、艾尔米塔什博物馆、列宁格勒美术馆等；“国家级专业场所”指国家大剧院、中国美术馆、中国国家画院、中国国家话剧院等；“省级专业场所”指省属美术馆、省属音乐厅、省属戏剧院、话剧院、歌剧院等。

②本办法中的“全国性专业协会”是指中国作家协会、中国戏剧家协会、中国电影家协会、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曲艺家协会、中国舞蹈家协会、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中国摄影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杂技家协会、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与中国文艺评论家协会；本办法中的“省级专业协会”是指与“全国性专业协会”相对应的省内相关专业协会。

③本办法中的“重要评奖活动”是指按照确定的评奖规则和届期定期举办的、得到业内公认的评奖活动。

④体育竞技类成果的获奖教练员人数单项不超过两人、集体项目不超过三人且认定以最高奖项为准，不重复认定。

⑤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的 A 级和 B 级国际学术会议主会议全文收录的会议论文，仅限“Full paper”或“Regular paper”（正式发表的长文），对于会议上其他形式发表的论文如 Short paper、Demo paper、Technical Brief、Summary 以及作为伴随会议的 Workshop 等不在认定范围。

⑥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类成果，省级竞赛为全国性赛事的省赛。由校教学委员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学科竞赛清单进行审核认

定。设国际级的竞赛成果，国内比赛按照省级比赛标准执行，以此类推。设特等奖的竞赛成果，特等奖按一等奖标准执行，一等奖按二等奖执行，以此类推。仅设名次的竞赛成果，第一名按一等奖标准执行，二至三名按二等奖标准执行，四至五名按三等奖标准执行。